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號

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鉉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114年度訴字第242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鉉樺間114年度訴字第24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與114年度訴字第24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均由陳法官審理；然本案於民國114年3月17日進行言詞辯論時，「法官……要求聲請人當庭收對造答辯狀要求立即表示意見」、「法官……詢問聲請人是否有需調查證據，聲請人有需要卻遭拒」、「法官……表示今日就要做出判決，不讓聲請人庭後對照答辯狀內容」、「法官……表示案號114年度訴字第244號（相對人陳柏穎）聲請人未到」、「聲請人要求再（誤載為在）開言詞辯論初始遭拒」、「法官……裁定再開言詞辯論僅詢問對造律師時間是否可以，未詢問聲請人，並表示律師是職業比較忙當然只問對造律師時間，聲請人非律師不需詢問」，承審法官於另案不收請假狀即當庭裁定判決，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人於114年3月17日始知悉上情，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 二、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

01 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  
02 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  
03 當，或容納一方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對他方當事人聲  
04 明證據不為調查者，尚難遽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得  
05 聲請迴避（參照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79年度台抗  
06 字第90號、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判意旨）。

07 三、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承審法官應予迴避，然聲請法官迴避應  
08 以有特殊情狀（例如：法官對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  
09 當事人有密切交誼或嫌怨）足認法官為不公平審判為其原  
10 因。縱聲請人對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所不滿，仍不得據以率  
11 謂承審法官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  
12 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承審法官於本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  
13 與本案當事人有何密切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  
14 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以認本案  
15 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本案承  
16 審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0 法官 徐安傑

21 法官 陳谷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曾盈靜